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环评类别为：社会服务类报告表，属于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单位委托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西咸新区红光路跨沣河段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四、我单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我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

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六、我单位承诺会重信守诺，维护良好信用，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我单位认可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我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红光路跨沣河段给水管道工程

承诺单位： (盖章)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000006255 (签字)



2020年4月24日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西咸新区红光路跨沣河段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范编制《西咸新区红光路跨沣河段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西咸新区红光路跨沣河段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我单位对《西咸新区红光路跨沣河段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

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红光路跨沣河段给水管道工程

承诺单位：（盖章）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霍婉宇



